

## 中原大學「程式設計課程」補助專案

- 一、**課程目的**：近來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，透過電腦科學相關知能的學習，培養學生邏輯能力與運算思維，並藉由資訊科技之設計與實作，增進運算思維的應用能力、解決問題能力、團隊合作以及創新思考的能力。
- 二、**課程定義**：能增進學生資訊素養，學習跨領域運用程式設計，因應各專業領域差異，逐步朝向系所結合其教學目標、特色發展方向及學生未來就業途徑，選擇適當的程式語言，規劃適合各領域所需程式設計課程。
- 三、**課程規範**：依據 105-2-2 校級課程委員會及 105-2-2 教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  - (一)106 學年度起實施，全校性大學部應修科目表明訂，電腦資訊相關課程需修滿 2 學分以上，授課內容需包含有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運用之教學內涵，且授課時數至少三分之一以上，培養學生邏輯思考、邏輯運算思維與運用科技及創新學習的能力。
  - (二)開設課程以「中原大學開設課程處理要點」、「中原大學新開課程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  - (三)課程內容應包含課程目標、開設年級、學分數、授課教師條件、成績評量項目與方式等，學分抵認由各學系自行規範。
  - (四)課程可透過多元模式教學，例如學生專題製作、專題講座、工作坊等方式進行，引發其學生主動學習的動機，並增加學生實作學習機會。
  - (五)**申請對象**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「程式設計課程」之授課教師。  
申請補助專案之課程，須經各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認定之程式設計相關課程，始得申請。
- 四、**申請期限**：**公告日起至 108 年 01 月 11 日(五)止**將申請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與「課程綱要」一併繳送至維澈樓 406 室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李雅蓉(分機 2077) [yalung@cycu.edu.tw](mailto:yalung@cycu.edu.tw)，申請表格式(如附件 1)。
- 五、**補助期程**：申請教師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繳交申請表及課程綱要，並經教務處學發中心審議通過，始獲得補助。
- 六、**補助經費**：**每門課程至多補助新台幣 2.5 萬元為上限**，核給件數及金額依教育部計畫經費調整。補助經費項目含：工讀金、材料費、講員費、講員交通費及印刷費。
- 七、**補助義務**：獲補助課程案件之教師，需於課程結束後繳交教學活動紀錄乙份(如附件 2)。
- 八、**經費來源**：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。